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036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6号）》收悉。感谢贵会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组织了有关项目人员、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了书面说明。现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向贵会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5 亿元，用于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首发募投项目于 2014 年变更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主要产品也包括汽车板用热轧卷材。2015 年底非公开发行项目为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②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④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⑤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工艺、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及客户等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异同，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披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预计进度和效益的谨慎性，未来拟采取何种措施消化新增产能，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⑥结合车用铝合金板市场的市场容量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申请人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储备情况，披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为 128,176 万元（含外汇 8,476 万欧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692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135,868 万元（含外汇 8,476 万欧元）。其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表：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其中：外汇（万欧元）
一、工程费用	117,338	8,212
二、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4,178	16
三、工程预备费	6,660	248
四、铺底流动资金	7,692	
项目总投资	135,868	8,476

“一、工程费用”和“二、其他基本建设费用”合计为 121,516 万元，包括房屋土建、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等投入，全部为项目资本性支出，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三、工程预备费”和“四、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4,352 万元，拟全部自筹资金投入。

1、工程费用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合计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其中：外汇 (万欧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其中：外汇 (万欧元)
生产车间	2,199	109,995	8,212	3,562	115,756	8,212
生产设施小计	2,199	109,995	8,212	3,562	115,756	8,212
试验室		61			61	
10kV 配电站		330		100	430	
循环水泵站等给排水设施	30	160		20	210	
通风空调系统		170			170	
空压站		170		35	205	
锅炉房		40		8	48	
厂区管网等	450	8			458	
公用辅助设施小计	480	939		163	1,582	
工程费用合计	2,679	110,934	8,212	3,725	117,338	8,212

2、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工程及费用名称	人民币 (万元)	其中：外汇 (万欧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0	
工器具购置费	1,206	
生产职工培训费	60	
联合试运转费	691	
工程建设监理费	300	
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费	16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12	
工程设计勘察费	1,000	
引进设备其他费用	138	16
其他	109	
其他基本建设费用合计	4,178	16

3、工程预备费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考虑设备已同厂商多次洽谈，基本订货，故工程预备费人民币部分按 8%，外汇按 3% 计取。

4、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计算法。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现金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

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所需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占用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现金、应付账款等资金。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来源、预计产品生产周期以及产品销售方向等因素估算。经估算，项目正常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25,6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 30% 预计为 7,69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周转 天数	周转 次数	计算期（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	流动资产								
1.1	应收账款	40	9			13,830	19,150	24,420	27,030
1.2	存货					11,970	16,660	21,330	23,660
1.2.1	原材料	15	24			4,220	5,910	7,600	8,440
1.2.2	辅助材料	30	12			990	1,390	1,780	1,980
1.2.3	在产品	10	36			3,350	4,640	5,930	6,570
1.2.4	产成品	10	36			3,410	4,720	6,020	6,670
1.3	现金	30	12			440	570	670	690
	流动资产小计					26,240	36,380	46,420	51,380
2	流动负债					12,870	18,020	23,160	25,740
2.1	应付账款	40	9			12,870	18,020	23,160	25,740
	流动负债小计					12,870	18,020	23,160	25,740
	流动资金总额					13,370	18,360	23,260	25,640
	流动资金增加额					13,370	4,990	4,900	2,380

综上，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合理。

（2）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建设期资金投入计划暂按第一年按 40%，第二年按 60% 计算。项目建成后计划用 4 年时间达到设计产量，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90%，第四年达到设计产量。流动资金根据生产需要投入使用。

(4)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 t	含税价 元/t	含税收入 万元	去税收入 万元	加工 费
1	轿车车身外板用铝合金带材	80,000	25,000	200,000	170,940	12,000
2	轿车车身内板用铝合金冷轧卷	45,000	17,600	79,200	67,692	4,600
	合计	125,000		279,200	238,632	

本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达产年成本（万元）
外购原材料	173,163
其他材料	20,300
燃料动力	4,518
工资及福利费	477
修理费	3,335
其他费用	7,843
经营成本小计	209,636
折旧费	10,424
摊销费	128
总成本费用合计	220,188

本项目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238,632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220,188 万元，毛利为 18,444 万元，毛利率为 7.73%。2015 年，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毛利率为 5.63%，由于本项目引进的是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所生产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与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相比，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生产期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23,292 万元，生产期年平均净利润为 13,962 万元，净利率为 6.25%，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7 年。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亚太科技（002540.SZ）和南山铝业（600219.SH）公布了类似项目可研报告，其中：亚太科技公布的营业收入为 149,500 万元，净利润 14,912 万元，净利率为 9.97%，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4%，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6 年；南山铝业公布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8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04 年。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考虑到未来募投项目产品供应量逐步增加的趋势，对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财务回报情况作了较为谨慎的估计，总体上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盈利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工艺、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及客户等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异同，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披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预计进度和效益的谨慎性，未来拟采取何种措施消化新增产能，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变更后的首发募投项目的异同

公司变更后的首发募投项目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主导产品为高精度交通用铝合金板带材，该项目属于铝加工行业的铝板带子行业，主要目标产品包括集装箱板、厢式货车车厢厢体板、热轧卷材、装饰带材、轨道货车用铝板、槽罐料及其他合金板等通用型铝板带产品，该项目达产后，既能生产出交通用铝板带产品，又能提供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热轧坯料，以便进行后续加工。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主要是生产汽车专用铝板，设计产能为 12.5 万吨，同属于铝板带子行业。主要产品为轿车车身外板用铝合金带材、轿车车身内板用铝合金冷轧卷等，上述产品目前国内尚属起步阶段，未来存在着旺盛的市场需求。该项目达产后，能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交通用铝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抓住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的机遇。

两项目的相同点：同属于铝板带加工行业，在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所需原材料等与公司现有业务相似，均使用铝锭为原材料，通过熔铸—热轧—冷轧—整形的基本生产工艺，产品均为铝板带。

两项目的主要区别：

(1) 目标产品不同

变更后的首发募投项目产品包括集装箱板、厢式货车车厢厢体板、热轧卷材、装饰带材、轨道货车用铝板、槽罐料及其他合金板等通用型铝板带产品，其中箱式车厢箱体板不用于轿车，热轧卷材属于通用性轿车用冷轧板材的前端产品，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前端工序的过渡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包括轿车车身用外板和内板 12.5 万吨，是在热轧卷材的基础上进行冷轧和气垫发生炉精整后的最终产品，由于变更后的首发募投项目中汽车用内板和外板的热轧卷设计产能仅为 3 万吨，尚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通过改造原有的 1+4 生产线，提供充足的热轧卷材。

(2) 生产设备不同

变更后的首发募投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新建 1+1 热轧生产线、国产宽幅轧机、矫直机组等精整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由于汽车用铝板带产品要求较高，该项目需在公司现有铝板带生产线基础上改造并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引进的设备主要包括 1 台（1+4）热轧机组（改造）、1 台冷轧机、1 台轧辊磨床、1 台气垫式连续热处理机组等，系对公司原有生产线的进一步改造升级。该项目达产后，能有效改进公司现有（1+4）热轧机组的生产能力，通过引进气垫式连续热处理机组等设备，能够实现对带材的精整热处理，从而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公司现有（1+4）热轧生产线为十几年前投产，在电气设备，电气元器件的老化、更新、备品备件采购等显现出问题，若新建一条热轧生产线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本着经济性原则，拟在现有（1+4）热轧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设备性能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能够生产出高质量的热轧卷，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轧卷。

两个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热轧	冷轧	后处理
变更后的首发项目	新建 1+1 热轧生产线	国内领先的宽幅轧机	普通精整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	改造 1+4 热连轧生产线	国际领先的 CVC 六辊精轧机	气垫式连续热处理机组

(3)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更为先进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气垫式连续热处理机组，既可以对铝带材进行退火热处理，又可以进行淬火热处理，整个生产线除炉体外，还配有张力矫直机。与传统热处理设备比较，主要优点包括：

淬火热处理时的优点：可对卷材进行固溶热处理，传统淬火炉只能处理板材，由于炉内温度均匀，并能在极短时间内使带材冷却，力学性能良好，带材在炉内快速连续加热，晶粒细小且均匀，与立式炉或盐浴淬火炉比较，带材无擦伤、划痕，也无吊架和夹具造成的较点和缺陷，冷却时，扭曲变形量很小，所以拉矫时，矫直量小，矫直产生的冷作硬化也小。

退火热处理时的优点：由于炉内温度均匀，能使带材的力学性能均匀一致，这对于质量大于 10t 的铝卷材尤为重要，加热速度快，晶粒细小且均匀，可提高

铝带材的耐蚀性，而且不会产生冷冲压变形中的橘皮现象，可以消除与轧制有关的各向异性，可以完全清除轧制油，而不在带材表面留痕迹，生产过程短，从而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不会发生板垛退火后的黏结现象。

总体上看，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所需原材料等与公司原有业务相似，但通过引进新设备改造现有生产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丰富了产品种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投目标市场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延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异同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主要产品为车体大部件、轨道交通型材、散热器型材、交通运输型材、建筑模板型材、挤制棒材、挤制无缝管材等，系公司进入轨道交通用铝型材的关键步骤。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都属于铝加工行业，但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属于铝加工行业的铝型材子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铝板带子行业，两个子行业相似之处为都使用铝锭作为主要原材料，熔铸工艺相似，但是在加工设备、加工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有明显的区别。

（1）产品不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为铝型材和轨道客车的车体，主要用于高铁和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为铝板带产品，主要用于轿车的外板和内板，应用于汽车领域。

（2）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不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属于铝型材项目，生产工艺与公司铝板带材生产有所不同，型材主要采用挤压成型技术，实心圆铸锭在挤压生产线上经加热、挤压成材，并利用挤压余热在线进行风冷、水冷或水雾淬火，然后经张力矫直机或辊式矫直机进行矫直，再锯切成成品，后续通过焊合等工艺焊接成车体大部件。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是熔炼铸锭后，经热轧、预拉伸和热处理后形成热轧板，或者进一步经冷轧、退火后形成铝板带材，进一步通过气垫发生炉处理后形成最终产品。

（3）加工设备不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加工设备是挤压机和焊合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加工设备是 1+4 热连轧生产线、CVC 轧机和气垫发生炉。

(4) 客户不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在郑州设立的轨道车体生产企业郑州中车，该项目达产后，公司能拓展业务至利润较高的铝型材领域，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供应商，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延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三、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披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预计进度和效益的谨慎性，未来拟采取何种措施消化新增产能，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2014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始实施变更后的首发募投项目，即“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实施周期约为一年半。截至 2015 年 12 月，已有部分资产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建设进度继续对投入该项目的资产进行调试。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达产第一年效益约为 4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效益约 1600 万元，虽然该项目尚未达到承诺收益，但总体上看，其实际实现效益与预期承诺收益差异不大，项目建设进度也基本符合预期。

2014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投资实施“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周期约为两年。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土建工程主体施工和车体大部件车间建设，并已生产出样品送至中车四方进行产品检测验收，挤压车间和熔铸车间已完成设备订购，随着主要设备的陆续到货后，将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后续工作，该项目实施进展与可研报告预期进度无重大差异。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投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即“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周期约为两年，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实施设备选型和订购工作。

综上，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和效益，系建立在自身多年经营铝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做出的较为谨慎的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有部分轿车用铝板带

销售，最终用于比亚迪、宝马、奔驰等汽车用内板和外板。此外，公司已与比亚迪等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直接销售关系，产品质量亦得到上述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持续加大在汽车用铝合金产品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结合现有的汽车用内板生产能力，不断加强和汽车生产企业的合作，以优质产品先进入对方的供应体系，为未来推广和销售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外板做铺垫，争取在本项目达产前与部分汽车生产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6) 结合车用铝合金板市场的市场容量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申请人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储备情况，披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一、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用铝合金板材，上述产品目前在国内尚属起步阶段，未来存在着旺盛的市场需求。

(1) 我国人均铝板带材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我国经济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目前正逐步向平稳发展过渡，各产品从“数量”的追求向“品质”的方向发展。从宏观上看，中国制造业升级将持续拉动铝板带材增长，工业节能降耗、消费升级和开发利用新能源等，将拓宽铝材的需求空间。根据国内生产总值和铝板带消费量的相关性，采用回归分析法，对铝板带材消费量进行分析预测，预计 2020 年，我国国内铝板带材消费量将达到 1,000 万吨左右。

在交通运输领域，我国交通运输用铝板带的相对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在较低水平，北美铝板带箔消费中包装交通占比达 58%，而我国仅占 20%左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交通运输等领域铝板带用量将逐渐向发达国家靠近，未来我国在交通运输用铝板带的需求方面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全球汽车轻量化和节能减排将为高质量铝板带材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直以来，钢板都是汽车制造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全世界汽车制造业钢板带消费量在 2,000 万吨以上。铝合金与钢相比具有很多优点，诸如比强度高、抗蚀性强、可回收率高、资源丰富，但是价格相对较高。上世纪 40 年代中期，铝合金板就开始用于生产乘用车车身覆盖件，随着地球上的温室气体积累，全球环境受到严峻挑战，造成环境恶化的因素固然很多，但是汽车尾气排放却是其因素之一。为此，自 20 世纪末以后，随着全球变暖现象日益突出，各国政府与组织频

频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欧盟汽车油耗标准和 CO₂ 排放标准要求越来越严格，要求在 2020 年欧盟成员国销售的乘用车应达到 90g CO₂/km，2030 年则应进一步降到 60g CO₂/km，2016 年的油耗不得超过 4.5L/(100km)。美国已经制定了联邦法案，规定到 2016 年美国小轿车油耗标准须达到 7.6L/(100km)，到 2025 年进一步降到 4.5L/(100km)。日本规定到 2015 年法规油耗标准达到 5.5L/(100km)，从 2010 年到 2015 年车辆 CO₂ 排放量须减少 29%。根据规划 2020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降至 5.0 L/(100km)。随着各国节能减排法规的出台，全球汽车制造业为降低油耗纷纷提高车身的铝化率，预计 2020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车身板（不含货车、拖车、半挂车、厢式车、特种车等用）将超过 200 万吨。

汽车产业已成为中国支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汽车产量由 2006 年的 728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2,450 万辆，而与此相关的汽车车身板的生产与应用上还处于初级阶段，且基本从国外进口。随着国内节能减排的力度加大，汽车轻量化的要求越来越高，2012 年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指出，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L/(100km)。2013 年中国乘用车行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约 7.33 L/(100km)，距离实现 2020 年的目标尚需降低油耗 31.8%。目前国内各汽车企业均将轻量化纳入战略发展方向，铝材在汽车上的用量将快速增长，汽车板将会是铝合金薄板市场增长最快的亮点之一，发展前景看好。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2000 年以来中国汽车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的气势，2001 至 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2.80% 和 22.55%，尤其是 2009 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2011 年至 2015 年产销量复合增长率虽有所回落，至 201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450 万辆和 2,45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5% 和 4.68%。

但是，我国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铝板带占整个铝板带市场消费的比例却低于全球水平。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调研情况，2013 年我国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铝板带消费占整个铝板带市场消费的比例只有 6.0%，远低于全球 14.2% 的比例。目前，我国用于汽车车身及零部件的铝板带，还主要依赖进口，我国在车用铝板带方面的生产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对比较落后，目前尚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大趋势以及相关技术的不断

成熟,未来我国车用铝合金板带市场的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为此抓住时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抢占我国车用铝合金板带市场更多份额。

(3) 新能源汽车发展将对铝板带材带来新需求

2012年至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分别为14万辆、20万辆、32万辆和55万辆,呈现高速增长。中国作为全球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国家,无论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发展速度上都处于领先地位,在2015年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电动汽车的第一大市场,中国电动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还存在巨大的潜力。

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并将其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之一。2013年至2015年,国家密集出台购置补贴、免征购置税、政府采购、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力度空前的支持政策,国内企业成熟新能源汽车产品陆续上市,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飞速增长。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生产新能源汽车30万辆,同比增长3.34倍,相当于之前3年累计产量的2倍,201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33万辆,同比增长3.43倍。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由2011年的0.04%提升至2015年的1.35%,所占市场绝对比例仍较小,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由导入期向发展期转变的关键节点,新能源汽车虽然每年的产量不高,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已呈现井喷式增长,发展潜力巨大,由于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减重和续航的要求,铝合金将是新能源汽车的首选材料,车用铝合金板在新能源汽车制造业也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中国参与汽车板项目的企业主要有:西南铝、诺贝丽斯常州、山东南山、天津忠旺、广西南南、台湾中钢铝业等。其中西南铝拥有两条气垫炉生产线,已具备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身板的条件,正在建设后续的表面处理生产线;诺贝丽斯常州只建设气垫炉,坯料从韩国进口,2014年已建成;南山铝业已开展了汽车铝板的工业化试制,即将在此新建成的气垫炉上进行新一轮的工业化规模试制;广西南南的气垫炉已经投产,但气垫炉的表面处理功能是预留的,只能生产硬合金薄板,暂时还不能算是一条完整的汽车铝板用气垫炉生产线;台湾中钢铝业的气垫炉已经投产,但气垫炉的表面处理功能是预留的,表面处理工序需要到其他设备上完成;天津忠旺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已有一定的储备,并且制定了较

为可行的计划来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发行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尽管国内目前尚没有批量化生产汽车用铝板，但是国际上经过多年发展，生产技术已经趋于成熟，包括美国诺贝丽斯（Novelis），瑞士 Sierre 工厂、德国 Nachterstedt 工厂、美国 Oswego 工厂，美铝（Alcoa）美国 Davenport 工厂、Tennessee 工厂；海德鲁（Hydro）德国 Grevenbroich 工厂；爱励（Aleris）比利时 Duffel 工厂、美国 Lewisport 工厂；阿玛格（AMAG）奥地利 Ranshofen 工厂；肯联铝业（Constellium）法国 Neuf Brisach 工厂、美国 Georgia 工厂；日本神户制钢（KOBELCO）；沙特马登-美铝铝业公司（Ma’aden Alcoa）等均具有生产能力。相对应的生产设备已经成熟化通用化，生产工艺已经趋于标准化。本项目生产所必须的 CVC 六辊精轧机和气垫式连续热处理机组，拟直接从欧洲进口，并且设备引进方式采取交钥匙工程，相关生产工艺要求和工艺参数与设备同步引进。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结合自身在铝板带箔材的生产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操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优势，本项目建设 and 实施在技术上可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领域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车用内板，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用外板，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约 1 亿元，销量约 7000 吨，最终用于包括比亚迪、宝马、奔驰等汽车用内板和外板。公司已在铝板带箔领域生产经营多年，拥有一支精悍有效的销售队伍，为了有效推进本项目产品的销售，公司已与比亚迪等汽车生产企业建立销售联系，向上述客户供应产品要求相对较低的车内用铝板带产品，产品质量亦得到上述客户的认可，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推进车身外板用铝合金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产品质量基础和客户基础。此外，公司今年还陆续与郑州宇通、珠海银隆等汽车生产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待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的车身内板用铝合金、车身外板用铝合金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更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合理，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和项目预计进度安排符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效益预测比较谨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已有一定的储备，并且制定了较为可行的计划来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发行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本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本

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风险揭示充分，本次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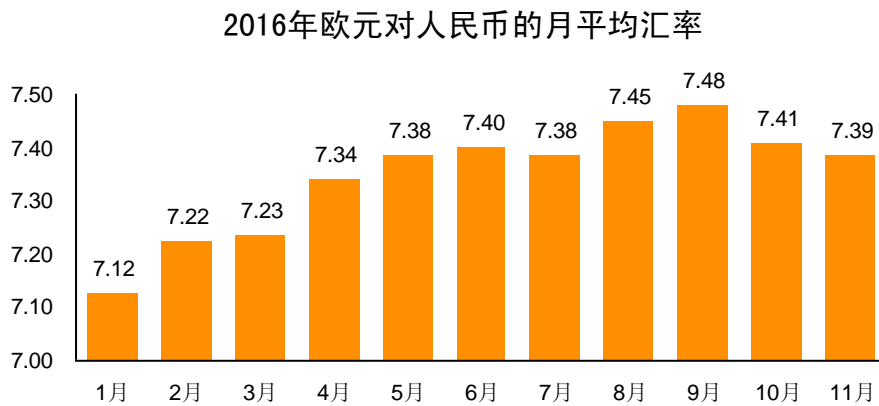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中含外汇 8,476 万欧元，请申请人披露说明汇率变动对项目投资总额及效益测算的具体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汇率变动的措施，并作充分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汇率变动对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效益测算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建设投资含外汇 8,476 万欧元，外汇的变化将对本项目投资总额和效益产生影响，2016 年以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上处于上升趋势，具体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以 2016 年 1 月的汇率为基础，2016 年 11 月的汇率为 7.39，较 2016 年 1 月的 7.12 上升了 3.66%，未来不排除汇率可能会进一步上升。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在本项目投资总额和效益预测时，已考虑到汇率可能的变化，采用了 1 欧元兑换 7.43 人民币的汇率。

若公司未来在具体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汇率继续上升，则有可能增加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假设未来汇率上升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假设汇率上升 5%	假设汇率上升 10%	原效益测算	单位
上升后的汇率	7.80	8.17		欧元/人民币

项目	假设汇率上升 5%	假设汇率上升 10%	原效益测算	单位
投资总额增加额	4,364	8,729		万元
营业收入	223,292	223,292	223,292	万元/年, 生产期平均
净利润	13,687	13,412	13,962	万元/年, 生产期平均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1.6%	11.1%	12.0%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8.9	9.0	8.7	含建设期(年)
总投资收益率	11.5%	11.0%	12.1%	
资本金净利润率	8.7%	8.2%	9.1%	
盈亏平衡点	52.5%	53.8%	51.3%	

从上表可以看到,未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上升,有可能会增加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同时项目生产期平均净利润也有所下降,导致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有所延长。总体上看,只要未来汇率不发生大幅上升的情况,汇率变化对本项目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来应对未来可能的汇率上升:

1、加快和国外设备供应商的谈判进度,尽快完成设备选型和协议签署工作,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设备安装交付验收等工作,以减少未来汇率波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公司多年来的成本控制优势,在保证募投项目高质量标准和实施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本项目实施中的其他费用等投入,以此减少汇率上升对投资总额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3、如果汇率持续大幅上升,公司不排除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外汇远期操作,提前锁定进口设备的汇率,降低汇率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外汇 8,476 万欧元用于支付进口设备费用。自 2015 年 7 月国家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迅速从 6.7 左右上升至 2016 年 11 月的 7.4 左右,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由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为人民币,公司需用人民币换汇后支付进口设备款项,如果外汇汇率持续增长,公司将不得不增加进口设备投资额。由于本项目系基于固定汇率测算相关投资回报指标,未考虑未来汇率增长导致投资额增长的情

况，因此如果因汇率上升而导致本项目进口设备投资额增长，而公司不能有效的消化上述新增成本，有可能导致本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净利率等指标低于预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率变动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效益预测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对此已制定了相关措施来减少汇率波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响，并做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 5.9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5.88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 亿元，短期借款 3,000 万元，无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为 33.53%。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用途、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信贷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披露说明使用股权融资而非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考虑及经济性，几乎无负债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股权融资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1、货币资金约为 5.9 亿元（其中票据等相关保证金约 4.0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 0.4 亿，自有资金银行存款 1.5 亿）。

2、其他流动资产约为 5.9 亿元（其中首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约 4.8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理财约 0.7 亿元，待抵扣税金 0.4 亿元）。

3、发放贷款及垫款约 1.5 亿元（均为义瑞小贷日常经营对外发放小额贷款余额，公司持有义瑞小贷 65%的股权，除此之外，并未对义瑞小贷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 2014 年收购巩电热力时由

巩电热力持有的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0.05 亿元投资，以及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合作伙伴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的 1.0 亿元出资款)。

上述资产中，公司可以动用的主要是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自有货币资金约 1.5 亿元以及自有资金理财 0.7 亿元，合计约 2.2 亿元，与公司目前每年约 60 亿元的销售规模相比，公司自有资金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待票据到期承兑时，用于支付票据款项)和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上述款项均属于专款专用性质。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 135,86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1,516 万元，剩余 14,352 万元的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自筹方式来补足，从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看，难以完全使用现有自有资金投资本次募投项目。

二、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及银行信贷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3.53%，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约为 18 亿元，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2.7 亿元(其中保证金 4.0 亿元，实际使用信用额度 8.7 亿元)、短期借款 0.3 亿元、开立信用证占用额度 0.2 亿，共使用了授信额度约 9.2 亿元。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重资产行业，为了最大限度降低财务成本，公司通常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支付采购款项，通过采用该类银行授信和支付方式，既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又尽量减少银行贷款产生的财务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款项，未来公司根据铝锭价格走势及采购需求等具体经营情况，可能需要继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申请短期借款等方式使用剩余额度。

目前，可以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如果使用银行贷款建设本项目，公司还需重新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是否能取得长期授信以及取得的额度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完全采用银行贷款的方式来实施本项目，还会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因此，公司有必要采取股权融资方式来实施本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栋梁新材	14.04%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常铝股份	41.32%
鲁丰环保	36.33%
南山铝业	25.72%
东阳光科	61.31%
宁波富邦	95.99%
本公司	33.53%

除去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的宁波富邦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5.75%，与公司差别不大。

三、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经济性

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为重资产投入，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考虑到目前项目长期贷款利率远高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如果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项目资本性投入所需资金，将极大的增加公司财务成本。按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121,516 万元测算，如果全部采用长期贷款，公司 2016 年 9 月末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约 45%，公司经营的财务风险将显著增加。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该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12.1%，高于公司近年来的净资产收益率，通过采用股权融资来实施本项目，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对股东回报更高，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更加稳健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不存在过度股权融资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采用股权融资来实施本项目，符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和资金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股权融资的行为。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了义瑞小贷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 亿元。请保荐机构对义瑞小贷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小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瑞小贷）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义瑞小贷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对与小额贷款业务有关的信贷准入管理、客户授信、业务授权、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客户退出等各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并详细规定了贷款审批流程、风险管理措施、会计处理原则及罚则等，为义瑞小贷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

义瑞小贷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的规定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对小额贷款申请人进行了基本情况尽职调查，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交信贷部和贷审会审批，审批通过后，义瑞小贷与贷款申请人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方可发放贷款。义瑞小贷派专人进行贷后管理，定期回访贷款申请人，持续评估贷款回收风险，监督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贷款协议规定，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

报告期内，义瑞小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或2016.9.30	2015年 或2015.12.31	2014年 或2014.12.31	2013年 或2013.12.31
营业收入	549.50	1,492.24	2,561.34	1,400.25
净利润	0.38	219.87	900.01	840.49
总资产	15,607.56	15,504.11	17,048.50	16,105.98
净资产	15,472.88	15,472.50	16,752.63	15,852.63

2016年12月8日，义瑞小贷的主管机关巩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小额贷款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小额贷款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正在接受我单位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义瑞小贷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问题 5:

因检查发现公司职工薪酬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信息披露不一致, 工会经费与教育经费计提不足, 存在费用跨期等问题, 河南证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 ①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情况及效果; ②截至目前, 公司是否已对相关事项制定了完整、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请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会计师已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及效果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 36 号), 要求公司整改年报披露中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及时将文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 针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 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逐项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 积极查找问题根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计划, 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形成了整改方案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落实,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整改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情况及效果

1、公司职工薪酬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具体情况: 明泰铝业及各子公司负担的社会统筹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未按照职工提供相关服务计入生产成本及当期费用,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七条的规定。

后续整改情况: 明泰铝业 2015 年 11 月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 严格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公司及各子公司负担的社会统筹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职工提供相关服务计入生产成本及当期费用。

整改效果：2015 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重点关注了明泰铝业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的整改效果，通过检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查阅职工薪酬计提分配表、核对生成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相关明细发生额、执行应付职工薪酬细节测试，经检查，明泰铝业及各子公司负担的社会统筹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已按照职工提供相关服务计入生产成本及当期费用，明泰铝业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七条的规定。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信息披露不一致：

具体情况：公司在 2014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入账时，对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录入错误，导致实际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对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一致，2014 年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5.63 万元。

后续整改情况：明泰铝业对因折旧年限错误少计提的折旧已于 2015 年 10 月对进行了补提，未来明泰铝业将严格执行对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不一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确保实际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对外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

整改效果：2015 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重点关注了明泰铝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整改效果，通过检查固定资产卡片、复核计算应计提的累计折旧，经检查，明泰铝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信息披露一致，明泰铝业已按照信息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

3、工会经费与教育经费计提不足

具体情况：明泰铝业子公司郑州明泰和巩电热力尚未成立工会组织和教育部门，故没有计提相应的费用，而是按照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列支，导致 2014 年少计提相关费用 170.09 万元。

后续整改情况：明泰铝业 2015 年 11 月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按照工资总额的 2%计提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 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对于工会经费与教育经费少提部分予以补提，保证会计利润的真实、准确。

整改效果：2015 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重点关注了明泰铝业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的整改效果，通过检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复核计算工会经费与教育经费的计提、执行应付职工薪酬细节测试，经检查，明泰铝业已按照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明泰铝业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

4、存在费用跨期

具体情况：公司存在部分营业费用跨期问题，2014 年承担 2013 年业务提成 79.09 万元。

后续整改情况：明泰铝业 2015 年 11 月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对费用的归属期间认真区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整改效果：2015 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重点关注了明泰铝业存在费用跨期的整改效果，通过检查销售费用明细账、复核计算业务提成的计提、执行销售费用细节测试，经检查，明泰铝业费用的归属期间区分正确，明泰铝业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内控建立健全情况

在对上述事项整改过程中及整改完成后，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对规范运作、准确核算的认识和专业水平，并就相关事项制定了如下实施细则：

1、财务部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固定资产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并经财务部部长审批后执行。年末还应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差异，及时做账务处理，并经财务部部长审批。

2、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会法》等的规定，按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及时做账务处理，保证会计利润的真实、准确。

3、财务部严格按照两项经费所属成本和类别进行归集和核算。

4、结合公司制定的销售提成政策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销售人员达到公司提成政策规定的条件时，公司开始承担提成义务并及时确认营业费用，避免出现

费用跨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相关事项制定了完整、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系公司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有偏差以及会计工作失误造成的，非公司主观意愿所为，且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极小，未达到公司年报审计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企业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整改到位。综上，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会计师已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已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和回复，整改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并对该类行为对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所涉及的审结的诉讼如下：

1、明泰铝业为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

序号	案号	标的（元）	时间	审判法院
1	(2015) 巩执字第 742 号	31,946.4	20150515	巩义市人民法院
2	(2015) 巩执字第 743 号	17,337	20150616	
3	(2015) 巩执字第 744 号	21,834	20150518	
4	(2015) 巩执字 1018 号	52,800	20150723	
5	(2015) 巩执字 1019 号	30,500	20150723	
6	(2015) 巩执字 1763 号	54,557	20151113	

7	(2016)豫0181执1166号	57,421	20160510	
---	-------------------	--------	----------	--

2、已审理终结的明泰铝业应承担支付义务的判决书

序号	案号	事由	标的(元)	时间	审判法院
1	(2015)郑民四终字第267号	劳动纠纷	31,946	20150420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5)郑民四终字第273号	劳动纠纷	17,337	20150420	
3	(2015)郑民四终字第275号	劳动纠纷	21,834	20150420	
4	(2015)郑民四终字第285号	劳动纠纷	52,774	20150420	
5	(2015)郑民四终字第292号	劳动纠纷	30,472	20150420	
6	(2015)郑民四终字第906号	劳动纠纷	54,557	20150716	
7	(2015)郑民四终字第2492号	劳动纠纷	130,936	20151218	
8	(2016)豫01民终2728号	劳动纠纷	50,500	20160428	
9	(2016)豫01民终2741号	劳动纠纷	73,844	20160428	
10	(2016)豫01民终3361号	劳动纠纷	57,421	20160331	
11	(2013)郑民一终字第1594号	工伤保险纠纷	74,049	20140127	
12	(2016)豫01民终1066号	工伤保险纠纷	40,108	20160519	

3、已审理终结的巩电热力应承担支付义务的判决书

序号	案号	案由	标的	时间	法院
1	(2014)郑民一终字第559号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574,333	20140614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4)巩民初字第1071号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993,271	20140806	巩义市人民法院

除上述判决书外，明泰铝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者执行案件。

截至目前，明泰铝业对上述案件均已经履行完毕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义务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义务的行为，对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件确定义务的行为，对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7:

请申请人说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铝轧制的拓展和延伸，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拥有与铝轧制所需的各项资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巩义市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批准文号为豫直巩集制造[2016]15686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巩环建表[2016]63号文批复同意。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巩国用（2007）第01650号和巩国用（2012）第01876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条件。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对《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落实情况

2012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提出了最新要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及河南证监局对该文件的落实通知后，为了更有效的落实该文件的要求，使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能够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主动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公司。

结合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2年7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章程修改议案。

自上市以来，公司历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年	4,010.00	25,617.43	15.65%
2012年	4,010.00	6,333.08	63.32%
2013年	4,010.00	5,943.20	67.47%

2014年	4,177.56	17,747.84	23.54%
2015年	5,310.32	17,296.61	30.70%

公司自上市以来，进行了合理的现金分红，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13年至2015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497.88万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8.79%，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二、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落实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了充分落实该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一步细化了对利润分配的相关细则。

2014年1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制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以及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问题 2: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进行了承诺。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通过由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6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做了公开披露。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披露内容，公司根据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出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将通过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填补回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总体来看，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已履行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最近 5 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整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2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2]0309 号），要求公司对 2011 年报的有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 2011 年度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增长 75%，并升至总收入的 36%，这与 2011 年我国出口面临的严峻形势形成鲜明对比，请说明公司的海外业务在 2011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主要海外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要回复说明：

明泰铝业 2011 年度外贸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原因：

第一，2011 年境外铝加工市场需求量加大，明泰公司内部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如：在生产一线为外贸产品开通绿色通道，以缩短交货期；利用自身价格灵活优势，抢占境外市场；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使得产品出口更具优势等。另外 7 月份之前国内铝锭价格低于 LME 铝锭价格，境内采购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使得出口量增加，前三季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同期大幅增长。但自第三季度以后欧债危机加剧，国内铝锭价格高于 LME 铝锭价格，我公司受此影响，出口量出现明显回落。综合 2011 年全年出口量，比 2010 年全年出口量仍大幅增加，境外销售收入增长 75%，市场以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市场为主。

第二，公司境外销售定价采取“LME 铝锭价格+加工费”方式，2011 年由于 LME 铝锭平均价格上涨、加工费提高等因素影响，使得境外销售收入总金额大幅

增加。2011 年 LME 铝锭价格年平均 2398 美元，较 2010 年平均 2173 美元上涨约 10%，且明泰铝业的外贸产品加工费平均上涨 50 美元/吨，上涨幅度占单价的 1.5%。

第三，2011 年出口高附加值产品的数量增加，例如花纹板，5 系合金都较 2010 年出口量有所上涨，导致出口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

2011 年出口主要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	2011 年销售额	2010 年销售额	增加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22,459.52	714.82	21,744.70
ASIAN AMERICAN METAL INC	美国	22,448.87	9,801.39	12,647.47
ONSE INTERNATIONAL LTD.	韩国	17,145.33	13,843.99	3,301.33
ADONFOND METAL LTD	澳大利亚	11,298.96	9,270.62	2,028.34
RYERSON CANADA INC.	加拿大	11,108.95	1,591.60	9,517.35

问题 2、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70%，尤其是第一大供应商占 38%，而公司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请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公司是否对大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以及公司如何规避产品供应风险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

发行人主要回复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

我国是电解铝生产大国，河南省是国内最大的电解铝生产省份，本公司周边地区铝锭供应商众多，并且电解铝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电解铝供应充足。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条件是：一是保证铝锭质量；二是降低铝锭采购价格；三是保证及时供应。公司为降低铝锭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应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一般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011 年第一名供应商为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名为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第三名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名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名为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其中前四名供应商均为我国 500 强企业，发展稳定，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明泰铝业与其合作风险相对较小。第一名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我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额 38%，是明泰铝业最大的供应商，同时明泰铝业也是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大的客户，双方合作十年之久，已成

为战略合作伙伴。

电解铝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单次采购批量较大，公司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的主要目的在于：一是保证产品质量；二是降低铝锭采购价格；三是当铝锭货源紧张时，公司可获得优先购买权。集中采购是公司为降低铝锭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应而作出的主动选择，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铝锭采购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如利源铝业前五名供应商占其采购金额的 70%左右，闽发铝业前五名供应商占其采购金额的 60%左右。

(2) 公司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措施

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我公司销售采取“铝锭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铝锭价”是双方共同认可的当日长江现货均价，自与客户订合同之日起铝锭价格已确定，明泰按订单生产及采购，故铝锭价格的上升对公司利润负面影响不大。

近年来公司先后开发了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阳极箔等高端产品，高端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盈利能力，通过盈利空间的扩大来减小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订单日到发货日平均业务周期约 30-40 天，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可以有效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综上，虽然铝板带箔产品市场中因铝锭价格急剧下跌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能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的逐步多样化，抵御铝锭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问题 3、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将人才建设和科技研发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并研发了一系列新产品，请说明公司 2011 年研究开发支出金额及其会计确认情况，公司 2011 年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以及公司无形资产科目无新增金额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回复说明：

2011 年公司用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共为 3,777.16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支出，为了节约支出，公司将用于研发的主要原材料

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中使用，作为产品的原材料，并将该原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公司对该部分研发支出仅作备查登记，目的是用于内部管理。

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耗用的辅助材料等，管理费用列支的研发费用为 174.58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在年报披露中未单独列示。

2011 年公司无外购和股东投入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自行研发的各项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相关方面，包括研发新产品和提升生产效率等，该部分支出在发生时已计入当期损益，所以 2011 年无形资产无新增金额。

二、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36 号），要求公司整改年报披露中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将文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针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逐项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整改方案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河南明泰及各子公司负担的社会统筹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未按照职工提供相关服务计入生产成本及当期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公司及各子公司负担的社会统筹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职工提供相关服务计入生产成本及当期费用。

问题 2、公司实际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对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一致，2014 年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5.63 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不一致的固定资

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确保实际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对外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

问题 3、工会经费与教育经费计提不足，2014 年少计提相关费用 170.09 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按照工资总额的 2%计提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 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对于少提部分将予以补提，保证会计利润的真实、准确。

问题 4、公司存在部分营业费用跨期问题，2014 年承担 2013 年业务提成 79.09 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对费用的归属期间认真区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所述，通过河南证监局的此次现场检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切实认识到持续学习的重要性。今后，公司将深化学习机制，组织业务人员努力学习，加强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的会计核算质量，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已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和回复，整改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6号）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6 号）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魏 勇

何保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1 日